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T.C.L. Industries Holdings (H.K.) Limited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TONLY**
TONLY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9)

聯合公告

- (1)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
私有化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及
(2)有關存續安排的特別交易
及
(3)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及
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i)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聯合刊發的協議安排文件(「**協議安排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第86條以協議安排的方式私有化本公司；(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及(iii)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批准協議安排(「**批准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協議安排的生效日期

誠如批准公告所披露，協議安排已由法院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批准。法院亦於同日確認因註銷及銷毀協議安排股份而導致削減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法院命令副本已遞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以供登記，及登記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法院命令副本的通告及時間表應於該登記的14天內首先於開曼群島憲報上刊登，同時在一份於香港發行的英文報章「南華早報」及一份於香港發行的中文報章「香港經濟日報」上刊登。

在登記批准協議安排及確認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法院命令副本之後，「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的「3.建議事項及協議安排的條件」一節的協議安排文件中第88至91頁所載的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協議安排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協議安排的付款

要約人會盡快及無論任何情況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一)(香港時間)或之前寄發協議安排項下現金付款的支票。

購股權要約成為無條件

購股權要約須待協議安排生效後方可作實。因此，購股權要約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生效。購股權要約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要約人、花旗及本公司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本公司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聯合公告的方式通知的有關較後日期）前將仍可供接納。

購股權要約的付款

根據購股權要約的任何應得現金將於扣減任何適用稅項後支付。

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後但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就接獲的有效填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接納表格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付款，將於接獲有關有效填妥的接納表格後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撤銷上市地位

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李東生

承董事會命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的董事為：

李東生先生
杜元華先生
熊燕女士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為：

非執行董事
廖騫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
于廣輝先生
宋永紅先生
任學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昭國先生
李其先生
梁耀榮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僅就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而言)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意見(要約人董事所發表者除外)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